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417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董军，男，汉族，1961年11月25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26号月光小区2号楼4单元502室。身份证号：650105196111251933。

被执行人：王学川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2月17日出生，住成都市青羊区蜀源路1号2栋30楼1号。身份证号：513021196902177633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 0102 民初 6395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王学川的存款、收入 7671243.75 元（其中本金 7605814.75 元，执行费 65429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王学川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  
执行人王学川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阿曼古丽